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7）京0102民初9397号

原告：张建军，女，1959年9月6日出生，住北京市西城区。

被告：黄新华，男，1962年10月25日出生，北京中器影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经理，住北京市西城区。

被告：北京中器影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

法定代表人：黄新华，经理。

原告张建军与被告黄新华、被告北京中器影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器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组成由法官张毅担任审判长，人民陪审员郭立新、人民陪审员石桂云参加的合议庭审理本案。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张建军，被告黄新华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张建军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黄新华及中器公司偿还借款本金111万元及利息（以尚欠本金为基数，自2010年8月24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年利率22%计算）；2、本案诉讼费由黄新华、中器公司承担。事实和理由：黄新华自2006年曾多次向张建军借款，但未能按期归还。本着对黄新华的信任，2010年8月，黄新华告知其公司即中器公司需要扩大经营，向张建军借款111万元，每月支付利息，有借款书为证。借款期限届满后，黄新华称中器公司经营不好，未能偿还借款本息。张建军多次向黄新华索要，但均被拒绝。

黄新华辩称，同意张建军的诉讼请求，但对利息支付有异议。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对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对有争议的证据和事实，本院认定如下：

2010年8月，黄新华向张建军借款。张建军自2010年8月19日至2010年8月24日从银行分六笔取款共计100万元，同时连同家庭现有钱款11万元一并交付给黄新华。黄新华认可收到张建军给付的111万元。庭审中，黄新华陈述其收到借款后，向张建军支付了一定利息，但具体数额不清楚。张建军对此予以否认，陈述其仅于2010年后收到了黄新华给付的生活困难补助金约5万元。

2014年4月8日，张建军与黄新华补签订《借款协议书》，约定：黄新华向张建军借款111万元，黄新华每月给付张建军利息37000。张建军如需收回资金需提前一个月通知黄新华。张建军资金供黄新华使用一年，如到期黄新华继续使用需重新签订借款协议书。借款到期，黄新华不能按期偿还，将家中所有房产及公司影视器材（按折旧价款还给张建军）。落款处有黄新华签字及中器公司公章。借款协议书底部有手写字迹如下：“此协议延用壹年”“黄新华”“2015年7月6日”。

2015年7月6日，黄新华出具承诺书，言明：中器公司向张建军处借款110万元整，如不能偿还由佳合睦华公司贺黄新华个人承担。与2014年4月8日借款协议不可分割，长期有效。落款处有黄新华签字、手印。

2016年12月8日，黄新华出具借条言明：黄新华与中器公司从张建军处借款现金合计117万元。同原借据相同，以上现金已收，因借款未还，中器公司股权变更转让。特重新写此借据。落款处有黄新华及新股权人金振宇签字。

截至庭审之日，黄新华及中器公司未能偿还借款。

本院认为，根据黄新华、中器公司与张建军之间签订的《借款协议书》、《承诺书》、《借条》与张建军、黄新华的陈述意见可以相互印证，虽然对于借款数额在三份材料中不一致，但双方均表示认可借款本金111万元。上述证据材料和当事人陈述意见，不存在重大瑕疵。本院认为，张建军主张的黄新华、中器公司借款的事实，存在较大可能性，故对张建军向黄新华、中器公司出借111万元的事实予以确认。

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张建军与黄新华、中器公司未明确约定还款期限，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利息。黄新华对双方之间以往借款一直存在利息约定不持异议，且该利息标准超过了法院能够支持的上限，现张建军最终主张按照年利率22%支付利息，本院不持异议。黄新华、中器公司认为利息过高的答辩意见，没有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张建军主张从2010年8月24日开始计算利息，张建军向黄新华提供的借款100万元的取款凭证显示，最后一笔取款的时间在2010年8月24日，对于上述100万元的交付时间和11万元现金交付的时间，并无明确证据证明，但结合黄新华关于间隔几天交付一笔的陈述意见，本院认为，提供借款的时间在上述日期前后。综合考虑双方陈述意见及证据材料，加之张建军认可2010年以后，黄新华向其支付过5万元的事实，本院酌定从2011年1月1日开始起算利息。对于此前的利息主张，本院不予支持。黄新华主张存在其他还款，但未提交任何证据证明，本院不予采信。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若干法律问题的规定》第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黄新华、被告北京中器影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张建军借款本金111万元及利息（以实际尚欠本金为基数，自2011年1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年利率22%计算）；

二、驳回原告张建军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黄新华、被告北京中器影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诉案件受理费14790元，由被告黄新华、被告北京中器影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同时按照不服本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上诉于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上诉期满后七日内仍未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审　判　长　　张　毅

人民陪审员　　郭立新

人民陪审员　　石桂云

二〇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常思思